

第 2582 號公告

醫生註冊條例 (第 161 章)

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61 章) 第 21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裁決陳曦齡醫生下列控罪成立：

‘她身為註冊醫生，同意、默許或沒有採取充足措施防止，於 2004 年 8 月 4 日出版的東方日報內一則廣告中，刊登其姓名、名銜、照片及陳述，以宣傳由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所推出的「醫之選」健康產品系列，而她與該公司有財務上的關係。

而就上述指稱的事實，她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。’

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命令，將陳曦齡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，為期 2 個月，並於 2 年內暫緩執行該除名令。

陳醫生針對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。上訴法庭推翻委員會就專業失當行為成立的裁決，但終審法院其後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回復該裁決，並將個案發還委員會，以重新判處，但只限於譴責或發出警告信之命令。

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聆訊，重新考慮判處。經考慮請求輕判之再度陳詞後，委員會命令對陳曦齡醫生予以譴責。

根據上述條例第 21(5) 條的規定，委員會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命令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麥列菲菲